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维达 编号:2023-00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入股西安擎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擎川”),持有其20%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21日、2019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8日和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6)和《关于投资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9)和《关于投资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0)。

2、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出资进展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于2019年7月完成签署,基金规模于2019年11月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4亿元人民币,于2020年3月30日由1.4亿元人民币增至1.5亿元人民币,西安擎川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规模为1.5亿,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投资。

3、对外投资协议变更情况
西安擎川基金规模于2019年11月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4亿元人民币,于2020年5月30日由1.4亿元人民币增至1.5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费磊先生认缴出资4,900万人民币增至5,900万人民币。2021年2月7日,西安擎川有限合伙人由信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1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债券代码:128132
转股日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在股改登记完成后22个工作日内优先股2股优先股在股改后余额范围内,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派,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2020年交建转债”【证监[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在股改登记完成后22个工作日内优先股2股优先股在股改后余额范围内,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派,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元/股调整为1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元/股调整为1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1月14日起生效。2023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2元/股
4. 转股日期:2023年1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有人民币1,0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的0.0004%。
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703,4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99.99676%。
7. 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999,703,400元,截止2023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997,034张(金额为699,703,4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99.99676%。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转股情况如下:
转股日期:2023年1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转股日期	转股数量(股)	比例(%)	本期转股增加数(股)	本期转股减少数(股)	转股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46,488	0.01	0	0	46,488	0.01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88	0.01	0	0	46,488	0.01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43,676	99.99	79	536,943,755	99.99	
三、总股本	536,989,164	100.00	79	536,989,243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转债 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505 转债代码:11350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262,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177,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6.12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杭电转债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杭电转债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议案名称	投票日期	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4.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7. 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8.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9.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9:30-11:30,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误写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予以更正,公告可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公告中查询或向本公司证券部索取。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公告中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路2565号万冠酒店酒店
网络投票的开始、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自2023年4月28日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自2023年4月28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15:00-00。

五、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误写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予以更正,公告可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公告中查询或向本公司证券部索取。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可转换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东湖转债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东湖转债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4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0%调低至0.50%,托管费率由0.20%调低至0.1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由0.40%调低至0.30%,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均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四、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业),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业),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4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7	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8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9	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网络投票系统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7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月末,按约定将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月末,按约定将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被担保人	2022年度已担保金额	2022年度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2	12.042	1	14.778	7.26
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6	1.344	0.5	0.476	0.1644
远大石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0	5.3	1	6.3	0.63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业),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业),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